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林佳龍	服務機	1.臺中市通	<b></b>			職稱	1.市長		
配 1	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	配(	禺 及 未	成	年 子女		
稱	謂	姓	名		稱	謂		姓	名	
配偶		廖婉如		子女			林〇謙			
子女		林○涵						-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中市西區土庫段			2,750	100000 分之 925	廖婉如	建商更換停車位 106/5/5 權狀將 更換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中市西區土庫段		303.21	全部	廖婉如	建商更換停車位 106/5/5 權狀將 更換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 (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-	註
				<u> </u>	•		<b>\</b>					(_	(期間	間	或	內	容		· _		
本標	- 第空白				÷														_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廖婉如

通知日期:106年07月25日